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J(22)-027号

(执法单位代码: J-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南山垃圾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薛宪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1202J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2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大气排放口未按规定设置标识牌, 2.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 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_\_\_\_\_ 共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  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以及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  款第  (一)项的规定;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  (一)款第  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天内即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委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 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委实施复查前, 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李祥 电话: 0755-8359561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号管理局3楼

